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行传媒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行传媒”）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审议情况

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8 年 11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尚世影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嘉行传媒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临 2017-105、临 2018-064）。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尚世影业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嘉行传媒 4.75% 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井冈山嘉行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井冈山奇幻丰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 26 日，尚世影业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 21,375 万元。嘉行传媒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尚世影业经上海文化产权交

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嘉行传媒 4.75%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井冈山嘉行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井冈山奇幻丰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0 月 22 日，尚世影业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 21,375 万元。嘉行传媒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该笔交易在公司管理层权限内决策处置。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尚世影业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嘉行传媒 9.5%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井冈山嘉行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井冈山奇幻丰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 月 28 日，尚世影业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 38,475 万元。嘉行传媒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

截止公告披露日，尚世影业不再持有嘉行传媒股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